

大學生貪賺\$800 串騙保證金被捕

涉按揭貸款電騙 兩案助呃近50萬

再有年輕人貪圖小利協助騙徒設局電騙被捕。一名24歲男大學生早前受網上搵快錢招聘廣告吸引，收取詐騙集團800元酬勞，假裝成律師樓及銀行職員協助偽造樓宇按揭文件，並誘使受害人轉賬騙財，涉及兩案共騙款49.5萬元。大學生其後落網，已被落案起訴一項串謀詐騙罪，案件今早(11日)於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

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12隊高級督察陳敏熹昨簡報案情時指，警方本月8日接獲61歲受害人報案，指今年1月收到騙徒冒認銀行職員的電話，詭稱可提供低息按揭貸款，但要求先支付保證金。受害人信以為真，按揭騙徒指示於本月6日到港鐵元朗站與一名自稱律師樓職員的騙徒見面，簽署偽造律師樓的按揭文件，並轉賬30.5萬元保證金至指定戶口。至本月8日騙徒致電受害人要求再繳99.8萬元保證金，受害人懷疑受騙報警。元朗警區人員至港鐵元朗站埋伏，拘捕再度現身協助收款的涉案青年。

冒律師樓銀行職員現身誘轉賬

被捕24歲男子報稱大學生，警方相信他被網上搵快錢招聘廣告吸引，為賺800元酬勞協助詐騙集團假扮律師樓及金融機構職員，現身與受害人簽署按揭文件



■陳敏熹昨簡報案情。

誘騙轉賬款項。警方追查發現，疑犯另涉本月6日在港鐵美孚站，疑以相同手法騙取另一受害人款項，兩案騙款共49.5萬元。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12隊跟進，正追查騙款及同黨下落。

警方呼籲年輕人包括大學生，勿因搵快錢心態而被犯罪集團利用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串謀詐騙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囚14年。

職場新視野招聘會供2900職缺

勞工處明日起一連兩天(12及13日)在旺角麥花臣場館一樓舉行職場新視野招聘會，逾60間機構參與，共提供超過2,900個飲食、零售及其他不同行業的職位空缺，約71%屬全職空缺，大部分月薪介乎1.2萬至2.5萬元不等。約97%職缺學歷要求為中七或以下，約55%更無須相關工作經驗。

招聘會每日約有30間機構即場設置

櫃位進行招聘，職位類別廣泛，包括工程師、註冊護士、中醫診所助理、會計文員、客服助理、活動幹事、程式員、電腦繪圖員、推廣員、侍應、廚師、倉務員、美容顧問和救生員等。

求職者另可在勞工處櫃位查詢就業服務。招聘會每日早上11時至下午5時30分舉行，費用全免，下午5時截止入場。



■市民可透過招聘會尋找合適工作。

資料圖片



■入境處拘捕多名懷疑非法勞工。政府新聞處

入境處拘外傭涉擺攤按摩修甲

入境處周日至昨日(8至10日)一連三天，在全港執行代號「劍魚」反非法勞工行動，搜查餐廳、零售店舖、護老院、賓館、工商大廈單位及公眾地方19個目標地點，拘捕20名男女，包括14名從事非法工作的外外籍家傭和其他人士，以及6名涉聘用黑工或涉案公司東主和負責人。其中周日的行動，入境處在中區拘捕兩名菲律賓籍家傭和一名訪客，疑趁假期非法擺攤、提供按摩及修甲等廉價美容服務，涉違反逗留條件。

被捕14名懷疑非法勞工或逾期逗留人士，分別為1男13女(28至50歲)，大部分為印尼籍及菲律賓籍，包括11名外傭、1名逾期逗留前外傭、1名以訪客身份逗留在港人士、以及1名持有不允許僱傭工作的擔保書(俗稱「行街紙」)人士。當中9人從事按摩、2人修甲，3人從事酒樓或廚房的洗碗雜工等工作。

瞞僱主休息日賺外快 收費50元

在周日的行動中，人員突擊巡查中區多個行人天橋、隧道等公眾地方，打擊外

傭在假日從事違反逗留條件工作，拘捕菲律賓籍1男2女(38至46歲)，分別是現職外傭和持旅遊證入境的訪客，涉案外傭為賺外快，在休息日隱瞞僱主在中區的行人天橋、隧道等公眾地方，用紙皮或帳幕臨時搭成簡陋攤檔，以低價招徠，並自備美容工具，為同鄉提供按摩及修甲等美容服務，每次收費約50港元。行動檢獲一批按摩槍、按摩精油及修甲鉗等工具。

入境處重申對非法勞工活動是零容忍；並提醒聘用非法勞工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囚10年及罰款50萬。



■行動中檢取的證物。政府新聞處

絕不可容忍貪污的原因



金石恒言

上個月，一國際反貪組織在調查全球182個國家及地區後，公布「清廉指數」。香港的廉潔度排名較上一年攀升5位，躍居全球第12位，在亞洲區亦位列第二。

筆者為香港享有高度廉潔度深感自豪，畢竟貪污的負面影響極大，必須予以根絕。誠然，從經濟層面而言，貪污腐敗無異於毒瘤。從更高層次審視，貪污實乃對信任與信心的背叛，必將削弱政府的合法性、中立性以及民眾心目中的道德形象。每當貪污醜聞曝光，都會嚴重損害政府聲譽、削弱其公信力，從而制約其施政與管理能力。

眾多海外資本在考量投資地點時，除成本因素外，當地廉潔程度亦是主要考量。投資者投資前，追求的是確定性。此確定性並非指競投某工程項目就勢在必得，而是確保政府審理申請程序公平公正。然而，貪污帶來的是極大的不確定性，令絕大多數

投資者望而卻步。對投資者而言，因建議內容欠佳、價格遜於競爭對手而未獲項目，尚可接受。但若各方面均優於對手，卻因未行賄而落敗，實難甘心。與此同時，貪污亦使公眾淪為受害者，因其所得非設計最佳、成本最低的方案，而是涉及行賄的項目。

不久前，有學車人士在商用車輛駕駛考試中，向運輸署考牌主任行賄600元人民幣，企圖通過考試。豈料，他非但被拒，還被捕入獄，並在法院承認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罪名，被判囚8個月。在此案例中，若貪污得逞，市民人身安全恐受威脅。眾多商用車輛噸位大，司機能否駕駛，須經嚴格考核。若行賄即可獲得駕照，讓他們駕駛着十幾二十噸的貨車上路，無異於將市民安危置之不理，實在可怖。

劉仲恒 放射科專科醫生
香港全球專業青年倡議行動創始召集人